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姜菀耘即孔大芳

代 理 人 曾允斌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(兼送達代收人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
04 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
05 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
06 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僅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57
08 股，業已經債務人提出現款並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
09 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公告
10 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
11 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
12 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
14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